

证券代码：871858

证券简称：天易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

(一) 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 授予日：2023年11月15日
- 登记日：2023年12月14日
- 新增股份挂牌日：2023年12月14日
- 授予价格：4.80元/股
- 实际授予人数：10人
- 实际授予数量：1,255,000股
-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二) 实际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孙柯华	董事、总经理	150,000	150,000	11.95%	0.40%

2	胡亚明	董事	150,000	150,000	11.95%	0.40%
3	尹铨锋	董事会秘书	125,000	125,000	9.96%	0.33%
4	陈川	财务总监	200,000	200,000	15.94%	0.5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25,000	625,000	49.80%	1.65%
二、核心员工						
1	张磊	核心员工	100,000	100,000	7.97%	0.26%
2	张波	核心员工	100,000	100,000	7.97%	0.26%
3	瞿洪波	核心员工	130,000	130,000	10.36%	0.34%
4	刘永超	核心员工	150,000	150,000	10.95%	0.40%
5	金政	核心员工	100,000	100,000	7.97%	0.26%
6	徐凯乐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3.98%	0.13%
核心员工小计			630,000	630,000	50.20%	1.66%
合计			1,255,000	1,255,000	100%	3.31%

注：上述百分比占比数字若有误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不影响实际数量。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孙柯华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深度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负责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引领公司整体发展方向。孙柯华先生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主要系考虑其对公司的发展壮大做出了卓越贡献，目前公司处于调整战略布局阶段，孙柯华先生在稳定国内重大客户资源的基础上，及时调整战略，引入海外客户资源，大力拓展客户范围，大幅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孙柯华先生将其累积的新能源电池回收客户资源引入公司，例如宁波力勤、韩国ECOPRO、格林美等重要客户，对公司未来在相关领域拓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孙柯华先生积极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表达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积极性，将其纳入激励对象范围有利于公司长足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行。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且具有合理性。除孙柯华先生以外，其他激励对象持股均不超过 5%。

(三) 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结果与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解除限售要求

(一)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60 个月，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的 24 个月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的 36 个月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的 48 个月	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的 60 个月	自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二) 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80.09 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4,512.01 万元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35,720.10 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5,358.02 万元
第三次解除限售	202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41,360.12 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6,204.02 万元
第四次解除限售	202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47,000.13 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7,050.02 万元
第五次解除限售	202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52,640.15 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7,896.02 万元
<p>注 1：公司业绩指标对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适用。</p> <p>注 2：前述公司业绩指标中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净利润系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p> <p>注 3：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p>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不合格解除限售比例为 0%。

三、 授予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激励对象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授予前持股情况			授予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限售股数 量(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限售股数 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孙柯 华	7,620,000	20.78%	7,620,000	7,770,000	20.48%	7,770,000
2	胡亚 明	270,000	0.74%	270,000	420,000	1.11%	420,000
3	尹铖 锋	0	0%	0	125,000	0.33%	125,000
4	陈川	0	0%	0	200,000	0.53%	200,000
二、核心员工							
1	张磊	210,000	0.57%	210,000	310,000	0.82%	310,000
2	张波	0	0%	0	100,000	0.26%	100,000
3	瞿洪 波	0	0%	0	130,000	0.34%	130,000
4	刘永 超	0	0%	0	150,000	0.40%	150,000
5	金政	0	0%	0	100,000	0.26%	100,000
6	徐凯 乐	0	0%	0	50,000	0.13%	50,000
合计		8,100,000	22.09%	8,100,000	9,355,000	24.66%	9,355,000

(二) 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 份	27,450,000	74.86%	1,255,000	28,705,000	75.70%

无限售条件股 份	9,216,664	25.14%	0	9,216,664	24.30%
总计	36,666,664	100%	1,255,000	37,921,664	100%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控股股东孙利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2.73%，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利平先生、孙柯华先生、郭振刚先生、胡萍娟女士共计持有公司 72.90%的股权。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控股股东孙利平持有公司股份 1200 万股，持股比例稀释后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1.64%，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利平先生、孙柯华先生、郭振刚先生、胡萍娟女士共计持有公司 70.88%的股权。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四、 验资情况及相关资金使用计划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应缴纳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3]631 号）。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 10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 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6,024,000.00 元（大写：陆佰零贰万肆仟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25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769,000.00 元。

五、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定价主要基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前期发行价格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公司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为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2.00 元/股，具体如下：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3.16 元/股；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00 元/股；

公司无可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平均市盈率计算得出的参考价格 7.51 元/股。

假设公司 2023 年 11 月完成首次授予，若公司授予 125.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 4.80 元/股，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在预测算日，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 903.60 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内相应的年度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预估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25.5
授予价格（元/股）	4.80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903.60
其中：	-
2023 年	15.06 万元
2024 年	412.64 万元
2025 年	231.92 万元
2026 年	141.56 万元
2027 年	81.32 万元
2028 年	21.08 万元

注：

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设置预留股权激励份额。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
-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字[2023]631 号验资报告。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